

学知识 练体魄 树形象

县城管执法局开展协管员岗位业务培训

通讯员 王彬琳

本报讯 1月8日，县城管执法局举行协管员岗位业务培训动员会。

据了解，对协管员进行岗位业务培训是县城管执法局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的一项传统，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协管员队伍的精神面貌和业务能力。此次岗位技能业务培训共有3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这些执法人员大部分是在2014年通过社会公开招聘进入城管队伍的，尚未进行过岗位任前的业务培训。面对目前

越来越复杂的城市管理现状，县城管执法局组织协管员进行脱产训练，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坚强、勤政廉洁、配合默契的协管员队伍。

会议指出，加强培训学习是新形势下城市管理工作发展的需要，是加强执法队伍素质建设的重要举措。此次培训不仅要学习基本军事技能，增强体质，锻炼体魄，提高纪律观念，同时，还要学习城市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协管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理论知识。会议要求各参训人员要珍

惜机会，认真对待，以端正的态度、饱满的热情参加培训，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会议要求，所有参训人员要端正态度，严格训练，不怕吃苦受累，积极学习，认真学习；要学习军人雷厉风行的作风，学习军人严明的组织纪律观念，加强自己的组织纪律观念，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要做到尊重老师，尊重同事，遵守课堂纪律，保持良好的学习秩序；要团结一致，互帮互助，最大化地发挥集体的力量，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协办

城管动态

壶山中队清理“地毯式”广告

近日，县城管执法局壶山中队对解放中街、壶山下街等城区主要街道人行道上的“地毯式”广告进行集中清理。

春节将至，各商家为了吸引顾客、招揽生意，纷纷推出各种优惠活动。执法人员巡查中发现，部分街道上“地毯式”违法户外广告有抬头趋势，既影响市容市貌，又给市民出行带来安全隐患。连日来，执法人员对店主进行提醒的同时，对“地毯式”广告进行整治。如果当事人不配合或者不愿主动拆除的，由执法人员拆除；对于无主违规广告则予以强制清除。下一步，壶山中队将继续加大对城区的巡查力度，并依照审批程序对申请设置的户外广告严格把关。

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和商家，不要擅自城区主要街道乱铺设违法户外广告，如确需促销宣传的，须到行政服务中心城管执法局窗口进行宣传审批，活动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拆除；至于宣传海报，商家也可以张贴在店内橱窗进行展示。
(陈秀智)

直属中队摸排城区户外大型广告

1月4日至8日，县城管执法局直属中队执法人员对城区范围内的户外大型广告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整理。

期间，执法人员沿着温泉路、明招路、环城北路等城区主干道，对每个大型广告牌尺寸进行测量、拍照，并当即将广告的类型、内容、所在地址等相关数据记录备案。此次摸底共统计出户外大型广告81块，其中有墙体广告15块，铁架广告53块（40块高空铁架），高炮广告13块。在摸排过程中，执法人员对鸣阳广告公司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份，责令其拆除涉嫌未经审批擅自在上松线公路边设置的印有“花果山饭店”字样的户外广告。
(郭闪闪 陈倩)

桐琴中队整治东皋菜场

1月5日、6日，县城管执法局桐琴中队与工商、公安等部门以及桐琴镇政府联合开展行动，对东皋菜市场门口严重的占道经营、擅自设摊经营等违法行为，开展综合整治。

长期以来，东皋菜市场门口未经许可擅自设摊经营，菜场周围店铺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的情况较为严重。整治中，桐琴中队队员耐心劝导当事人，使当事人认识到其行为的错误性，并及时予以改正，主动根据村镇的要求在规定的区域内设摊经营。同时，执法人员积极做好当事人的情绪安抚工作，防止当事人做出过激行为阻碍执法，主动帮助当事人搬离占道物品，保证整治有序进行。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0余人次，有效纠正了该区域的各类违法行为，整治效果显著。今后，桐琴中队将通过日常巡查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巩固整治效果。
(蓝傅伟 王晓云)

招工启事

县环卫所招大车驾驶员2名，要求B2以上驾照，身体健康，年龄40—55岁之间。男女不限。工资面议。

联系电话：15868999156 (679156)

另：常年招收道路清扫工。

集中清理“乱晾晒”

近期，熟溪中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晾晒衣物、棉被、芥菜等现象有所增多。有些居民为图方便甚至占用人行道、绿化带、桥梁等公共场地进行晾晒，既阻碍行人通行也有碍市容市貌。针对此类现象，执法人员加强巡查，对辖区内劳动桥头、南门街、茶城周边等乱晾晒现象较多的区域加强巡查，发现一起、清理一起，同时对晾晒人进行劝说和教育。到目前为止，熟溪中队共集中清理11起占用公共场地晾晒行为，劝导居民文明晾晒共计15人次。图为熟溪中队执法人员清理居民晾晒在劳动桥栏杆上的芥菜。
胡燕玲 摄



地锁“霸占”公共道路 城管清障还路于民

通讯员 徐进军

本报讯 “城管同志，这些天来，我们小区好几户居民在路上安上了一些铁家伙来抢车位，我们老人家眼神不好，晚上走路不安全啊。”“本来小区车位紧张，这些人设了这些路

障，停车更难了。”“明明是大家的公共道路，怎么现在变成了他们的停车位？”近来，县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白洋）中队反映他们小区内一些居民私设地锁抢车位的情况。

接到群众反映后，城管队

员立即赶到丹阳小区了解情况。城管队员们在现场看到，在丹阳小区开发区幼儿园前面的道路两旁，装满了各式各样的地锁，总共有七八个。这些用螺丝牢牢安装在路面上的橙黄色地锁，离地面有三四十厘米高，不仅占用了公共停车空间，还给过往的车辆和行人留下安全隐患。

“这些地锁就安装在开发区幼儿园门口不到20米的地方，若有小朋友经过这里被绊倒，甚至撞上，后果不堪设想！”鸣阳社区的工作人员忧心忡忡地说。

针对非法安装地锁占道情况，城管队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挨家挨户上门走访，做居民的思想工作。在了解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后，大多数安装地锁的居民都主动拆除了路障，但仍然有少数居民不愿拆除。在反复劝解无效的情况下，

城管队员对其下发整改通知书，但过了十多天，一些“地锁”仍未拆除。1月5日下午，开发区（白洋）中队组织人员依法对该区域的地锁进行了拆除。

点评：

近年来，随着我县机动车数量的增长，城区许多小区内机动车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因此，许多居民在如何“抢车位”上发挥了“小聪明”，各种路障、地锁层出不穷，这些行为侵占了公共资源，损害了公众的利益。

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路障，最高可处2万元罚款，对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还要依法承担责任。县城管部门提醒大家，要遵守法规，不要设置各种路障和地锁，以免给广大群众造成出行不便和留下安全隐患。



公告

2014年12月26日，接群众举报反映县城温泉南路128号（双路花园）小区西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经本局执法人员调查无法确认建设单位和个人。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地址：武义县城温泉南路100号，联系电话：87662021）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本局将申请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特此公告。

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5年1月12日

件件有落实 事事有回音

县城管执法局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通讯员 谢湘云

本报讯 日前，笔者从有关部门获悉，去年县城管执法局始终将消除矛盾隐患、做好基层信访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之一，采取三条措施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014年，县城管执法局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34件，已办结128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完毕，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一是规范流程，分级负责。一方面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信访接待制度、信访分析和矛盾纠纷排

查制度等，对重点案件实行包案到底，使信访工作开展得更顺利、更及时。另一方面建立局长、分管领导、执法中队队长、执法中队队员四级处理体系，齐抓共管，避免小事拖大，杜绝矛盾升级，减少重复信访。

二是加强对重大行动、重点案件的稳控工作。对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疑难问题加强追踪，对重大行动中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同时，对违章建筑类、环境卫生类、流动摊贩类三大投诉案件重点关注、重点解决。该局领导坚持亲自接访

制度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树立部门负责人是信访第一责任人的意识。遇到重点疑难案件，局领导亲自督办、亲自把关，做好接访、调处、维稳工作。

三是落实责任，跟踪督查。严格落实信访责任追究制度，把信访责任落实到每个执法人员的身上，并将信访工作做为年终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因在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引发重大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的，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